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1-2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重要事项的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的告知函，获知华阳投资的母公司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因涉及债务纠纷，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383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49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其中累计76,000,000股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350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累计76,496,653股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

二、此次华阳投资的母公司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情况

华阳集团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383号，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华阳集团的债务纠纷，对华阳集团向法院进行破产的申请。目前法院已受理并处在指定管理人阶段。根据华阳投资告知函所述，华阳集团的破产案件暂不会对华阳投资的生产经营和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上述事项为股东公司的母公司及上述案件关联方的债务纠纷，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 公司已经提醒相关股东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